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期间研究生导师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和校党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大连海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大海大校发〔2020〕15号）要求，现对近期研究生导师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仅关乎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是每一位公民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请各位研究生导师积极行动起来，切实担负起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本着对研究生健康负责、对自己负责、对学校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对所指导的每一位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和作为第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的关爱和管理。

**二是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学校已明确要求寒假期间所有研究生不得提前返校，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不允许任何学生进入校园，所有研究生宿舍楼实行封楼管理。寒假期间，导师不得以完成科学研究、完成课题、论文修改等理由，要求研究生提前返校、返连或外出从事科研等工作。

**三是关心关爱学生状况。**导师应与所指导的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将上级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传达给研究生，提醒和督促研究生在家期间减少外出，做好防护，及时准确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目前居所位置和身心状态。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四是开展线上指导学业。**导师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为研究生假期期间的学习和科研提供相应支持和指导。充分利用微信等网络平台，给研究生提出学习建议，推荐学习资料，指导研究生开展文献阅读和线上讨论等活动，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等课业活动的过程管理与指导。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希望全体研究生导师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积极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0年2月1日